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延期寄發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STARCROSS GROUP LIMITED作出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Starcro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要約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作出收購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ii)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要約文件，須於要約人公告日期起21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

預期將需要額外時間審訂要約文件。此外，為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董事交易限制，要約文件將不會在「禁止買賣期」內寄發。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限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同意延期寄發。

要約人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時再作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